

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現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處本部(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-1 號)

四、工作待遇：依技工工友工餉表支給，另支離島地域加給 9,790 元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。
2. 具備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3. 具電腦操作及基礎辦公室軟體應用技能。
4. 精通水電維修能力者尤佳。
5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公室、宿舍區水電、消防之安全維護；
2. 器材、設備之維修及管理；
3. 協助檔案掃描及上架；
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黏貼近 1 年內正面半身 1 吋照片 1 張。
2.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影本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3. 有意願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，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件，信封標明「工友甄選」，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「209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-1 號，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秘書室劉小姐收」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處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列為候補，期間 3 個月。